

台湾六千人排《转法轮》庆节目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来自全台湾及外岛金门、澎湖等地约六千余名法轮功学员在南台湾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将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金光灿烂的排演出来，庆祝法轮大法洪传十七周年。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排演出殊胜、壮观的《转法轮》，是我们向师尊表达的一点心意。此外，这次的《转法轮》排字应该也会对全世界大法弟子，尤其是中国大陆弟子起到鼓舞作用。”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国长春市首次面向社会传出，使“真善忍”的理念从此在世界广泛传播。十七年后的今天，法轮大法已经洪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 汉中市勉县大法弟子许艺琴再次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

勉县大法弟子徐艺琴于2009年7月14日被强制送往陕西女子劳教所二大队迫害。这是她第二次被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

2009年3月27日早上九点，汉中大法弟子肖艳萍被南郑县法院二审非法开庭，许艺琴赶去准备旁听。在南郑县法院门口，被汉中六一零头子任玉平、汉中国安特务淦宁、南郑县国保大队杜九成、徐栋祥等绑架，非法判劳教一年。

徐艺琴，女，42岁，1967年出生，原陕西汉江钢铁厂职工。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受到当地“610”、国安、厂保卫科、劳教所残酷迫害。

2001年2月26日在勉县参加集体学法被非法拘捕，关押在勉县看守所15天后，转押勉县九治招待所洗脑班迫害7天，罚款500元，被丈夫担保回家。2002年4月因给人大写信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被勉县610、国保大队干警何中云、蒋保生、高小波等非法拘捕，被非法关押在勉县看守所，4月5日被勉县看守所转送关押在汉台区看守所。在汉台区看守所关押的近4个月中，她受到了其她在押人员的多次殴打、体罚。长期不让洗簌，用绳子绑双手双腿，用胶布贴嘴，迫使她整天擦地等。7月23日转回勉县看守所，被汉中劳教局非法判劳教三年。9月5日被非法送往陕西省女子劳教所迫害。

# 明慧週報

●汉中版● 第2期 2009年9月21日

参加排字的法轮功学员包括产官学界各阶层人士，其中年龄最大的是来自台南市九十八岁高龄的马伯伯，年龄最小的是年仅四岁的徐法恩小弟弟。马伯伯说：原本身体糟透了，一身都是病，整天靠吃药打针度日，等于是活不如死。有幸在十年前有机缘学炼法轮功，没多久就脱胎换骨般的病痛全消，非常感谢师尊与大法的慈悲与恩赐。四岁的徐法恩小弟弟是跟随爸爸从台北来的，他有模有样地盘坐在排字的法轮功学员当中，他说：我是法轮小弟子，法轮大法好！祝师父生日快乐！

一位来自屏东县枋寮乡的张女士跟着朋友来到埔顶大草原，在现场看了法轮功学员排出如此壮观的《转法轮》一书的图样后，敬佩地说：“这些法轮功学员很厉害，很能忍，在大太阳底下静静地坐这么久，非常坚持，我想他们的心里一定充满了 peace（平静、安详）。他们的身体一定都很好。”

来自高雄的林在芳是中钢公司的工程师，每年的“世界法轮大法日”活动他从不缺席。他说：所有法轮功修炼者因为大法而受益，那颗感谢师恩的心，不言而喻。退休的陈校长说：尤其最难忘的“印度之行”已将法轮大法传至八十多所学校中，许多学校体育课就是炼法轮功，放学后连家长都跟着学炼。◇

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恶警为了“转化”她，对她用了各种迫害手段：体罚、打骂、羞辱、面壁站军姿、下蹲，长期不让睡觉，不许外出，不许与其它人讲话，不许上厕所，不许洗刷、更衣、洗澡，长时间奴役劳动，乱用刑具，言语恐吓，无故扣押信件，超时关押等等，以种种借口和理由折磨她。初到劳教所，她被隔离在南三楼的一个房间，不能和其它人讲话，不能外出打饭，不能单独上厕所，有时干部轮流与她谈话至深夜，一直让她面壁站立。这样持续22天，在干部办公室除了谈话让坐小凳子外，其余时间全部站军姿，有时还强迫长时间下蹲。面对狱警的问话，只要不符合她们的心愿，便拳打脚踢，警棒相加。她的脸经常被恶警打的发肿青紫，因不配合所谓的“转化”，被恶警李彩莲、张燕打了二十多警棒。一次因不愿打死一只苍蝇被恶警李彩莲打了几个耳光，并逼她将剩下的烂土豆和土豆皮（转下页）



许艺琴被迫害前后的照片

(接上页)全部吃掉。还有一次,恶警李彩莲用警棒打她,她高声呼喊,恶警李彩莲就指示别人把她按倒在地,捂住嘴,给她塞抹布,说她袭警。

更为卑鄙的是,劳教所长期不让她睡觉。有一次她被吊拷在一个高高架起的桌腿上七天七夜,无法下蹲,无法打盹,一旦打盹了,桌凳就会砸下,桌凳如果损坏了还要她赔偿。一天,吃饭松开手铐时,她刚坐在凳子上,恶警白笑便打她耳光并强制她站起来。

2002年11月13日左右,她又一次被隔离迫害、强制“转化”。长时间被罚站,下蹲,不让睡觉和更衣洗漱,实在蹲不住了倒在了地上,恶警就指使吸毒人员端来一盆凉水,把她按在凉水里,拳打脚踢。就这样,一个冬天仅上过一两次床睡觉。

2003年1月17日,她被送到北楼的一个房子隔离迫害,被长时间罚站、不让睡觉。直到4月16日,再次被带到南楼隔离迫害,连续地谈话,被强制写所谓的“认识”。她解决不写,恶警张晓玲就用开水泼她,向她吐口水,声称要送到精神病院。恶警张晓玲和燕妮还指使别人打骂侮辱残酷折磨她、指使吸毒人员花玉瓶天天打骂她,打得她胸部发青,门牙松动,扬言要把她的门牙全部打掉。她们不让她上厕所,迫使她就地解决,然后恶警们就给她照相,羞辱她。她的裤子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吸毒人员杨红鸽和惠晓维用针扎她,用手弹她的眼睛,给她喷水,用木棍打腿、打手。杨红鸽强迫她喝浓盐水,惠晓维用梳子反复敲打她的头部,用胳膊肘打她的腹部、胸部、背部。恶警张晓玲和燕妮还用警棍打她。

5月19日下午,吸毒人员杨红鸽强迫她喝了一碗不知道放了什么药的味道发苦的面汤,她昏昏沉沉。晚上10点多,她们用冷水泼她,吸毒人员李桂兰让七八个人把所有水龙头打开,不停地给她泼凉水,用胶带缠住她的嘴,绑住手和脚,几乎使她窒息,冻得发抖。不知过了多久,吸毒人员们又拿来一根针说是要让她清醒。李桂兰说:你不写三书,我们就这样一直做下去,张所长说了,不管用什么办法、什么手段,只要写了三书就行。李桂兰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完全丧失人性,在恶警的怂恿下,为所欲为,负责此事的恶警董艳玲、张晓玲等却在电视机前欢声

## 天安门自焚案疑点分析

2001年1月23日下午,在天安门广场发生了所谓的五人“自焚”事件。新华社在事发两小时后就向全世界发布了英语新闻,一口咬定他们是法轮功学员。通常新华社的每一篇报导都要经过上级的层层批准,而这次对这等罕见大事的报导却一反常态地迅速!如果慢镜头分析中央电视台的录像,发现自焚中的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在现场被打死。

新华社说刘春玲自焚死亡。如果把镜头放慢,可以看见当刘春玲正面朝灭火器,在火焰中挣扎,注意,这时一只手臂伸向了刘春玲的头部,那只手臂抡了起来,用物体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刘春玲被打得转身背向灭火器了,打弯曲了的重物反弹了起来,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此时的刘春玲向后倒下。谁是凶手呢?如果把那一时刻镜头止住,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穿着军衣的武警正走向镜头前面,在他身后,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

刘春玲脑后飞起来的条状物,有人说这是打人的凶器,有人说这是刘春玲的头发,有人说这是刘春玲的衣物。但是,不管是什么,这件物体不是顺着强大的灭火剂气流方向飞出,而是腾空而起,逆向朝着拿灭火器的警察飞去。说明这个物体不是灭火器冲下来的,而是重物击打脑部所致。而且,飞起的条状物被打得弯曲,可见出手打击的力量之大,下手之狠。甚至我们还可以看到,刘春玲在倒地之时,左手不自觉地抬起来触摸被打击的部位。◇

笑语· · · · ·

2003年11月底,因一个思想认识和家信不符合恶警张晓玲的想法,她便狠狠地将许艺琴推向墙壁要她面壁思过,她额头碰了一个大包,几个月未消,她被打松动的门牙也磕掉了。

2003年12月5日,恶警又让她干重活,进行奴役迫害,经常是半夜才收工。有时还会连续几天不能睡觉。由于长时间地做用力踩的活,脚肿了,疼痛难忍。因为长时间用胶和稀料,手被腐烂,多处裂口流血,大量的手工活,反复折叠,使手关节肿胀,伸缩困难。就这样,恶警队长还经常打骂。

许艺琴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经历了3年的残酷迫害,于2005年3月底回到家中。回来后,她的工作没有了、家庭破裂了,只得一个人在外靠打工生活。

9月9日许艺琴的亲属到女子劳教所探望她,劳教所干警说她“表现不好”,以向亲属索要身份证和当地介绍信为由拒绝探望。

陕西女子劳教所二大队目前非法关押十多名大法弟子,长期进行超负荷的奴役劳动,强制洗脑。◇



真正的烧伤病患



“天安门自焚”烧伤者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